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7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1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和海宁支行的通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从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分别扣划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款人民币 1,057,641.00 元和 1,408,750.00 元，并分别冻结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902020119245095490、1204085019201507208）人民币 1,830,770.00 元和 1,479,66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72）。

就上述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扣的情况，公司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与工程承包方常德蓝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未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与蓝天建筑自 2011 年起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纠纷。2017 年 3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工程价款 2,616,497.24 元、工程保证金 130,000 元、诉讼相关费用 96,390 元、迟延履行利息等共计 2,888,411.00 元，其中的部分款项由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动扣划，除本次法院执行合同纠纷款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扣外，公司与工程承包方蓝天建筑相关的工程款项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过。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